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发行人”或“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4年1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招商证券现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吴喻慧、谢丹
联系电话	010-57601711、010-5760172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21
注册资本	64,803.6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 1 号楼 51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 1 号楼 515 室
法定代表人	钟葱
实际控制人	钟葱
联系人	徐巍、宋晶
联系电话	010-68567301、010-685673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1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一) 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督导工作：公司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及时预约、编制、报送和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经审阅，金一文化历次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现场检查工作：金一文化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机构及公司领导访谈。</p> <p>3、督导规范运作：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金一文化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金一文化合法合规经营。</p> <p>4、督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督导金一文化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p> <p>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保荐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或召开后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并对会议召集程序、表决过程、会议决议记录等进行密切关注。</p> <p>6、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保荐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规则、规范指引、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规则、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方面的规范运作培训，同时，也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向企业发送学习文件。</p>

	<p>7、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及时出具了核查意见。</p> <p>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定期报告、会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文件，也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送了相关现场检查报告及培训报告等文件。</p> <p>9、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保荐期内，金一文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的减持，持股变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p>
(二)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1、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p> <p>2、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p> <p>3、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p> <p>4、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对关联方的担保履行相应程序；</p> <p>5、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6、避免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行为；</p> <p>7、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三)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p> <p>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1、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p> <p>3、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p> <p>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1、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p> <p>2、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3、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p>
4、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代表人吴喻慧、谢丹具体履行保荐职责，持续督导期间，原安排的保荐代表人李孝君离职，由谢丹接替。保荐代表人对金一文化募集资

金存放及使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金一文化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八、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